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1破10号

申请人：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3299127698，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滩大厦1703室。

法定代表人：金晔民。

委托代理人：桓亚锋，上海深度（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市飞达喷塑装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87179449，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杨园镇苗圃。

法定代表人：周慧雅。

2021年3月22日，申请人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飞达喷塑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飞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日，本院向飞达公司邮寄送达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本院又于2021年4月1日在被申请人住所地张贴上述材料。飞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飞达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周慧雅，所属行业为建

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另查明：2016年10月27日，本院作出（2016）苏0581民初9974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一、被告飞达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借款37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的利息、罚息计28759.77元，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2015年12月15日《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飞达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律师费85600元。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有权以拍卖、变卖或折价被告江苏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常熟市黄河路777号佳和商业中心1幢102房屋所得价款在最高额576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周慧雅、龚根宝、张伟卫、张燕对被告飞达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109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85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23857.5元，由被告飞达公司负担，被告周慧雅、龚根宝、张伟卫、张燕对被告飞达公司负担的诉讼费负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本院作出（2016）苏0581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一、被告飞达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借款72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的利息计33646.39元，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飞达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熟分行律师费 143600 元。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有权以拍卖、变卖或折价被告张伟卫抵押的位于常熟市黄河路 777 号佳和商业中心 3 幢 301 房屋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2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周慧雅、龚根宝、张伟卫、张燕对被告飞达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09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1720.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36720.5 元，由被告飞达公司负担，被告周慧雅、龚根宝、张伟卫、张燕对被告飞达公司负担的诉讼费负连带清偿责任。因飞达公司及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债权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2017）苏 0581 执 1143 号、（2017）苏 0581 执 1151 号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案申请人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债权，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裁定变更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7）苏 0581 执 1143 号、（2017）苏 0581 执 1151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飞达公司名下登记的车辆二辆，目前未发现车辆下落，除此以外，本院未发现飞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院分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飞达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飞达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杨园镇苗圃，本院对以飞达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飞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

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飞达喷塑装璜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飞达喷塑装璜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丽丹
审 判 员 王 芳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高 奇
书 记 员 钱 杰